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佳昕
電話：02-7712-9131
電子信箱：ftts07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13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11屆防災校園大會師活動說明、活動海報
(A09000000E_112270132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2701320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防災總動員暨第11屆防災校園大會師」活動說明及
海報各1份，請查照並鼓勵所屬學校轉知師生及家長共襄
盛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「防災總動員暨第11屆防災校園大會師」活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部為鼓勵學校推動防災教育，強化學校災害防救功能，達到防災教育向下扎根目標，落實跨部會合作之目的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旨揭活動(資訊如附件)辦理方式，係以攤位展覽規劃，活動採以互動、科技、創意、美感、人文與民俗風情等元素融入防災教育，發展出多元化體驗活動、防災遊戲與學習課程，宣傳防災教育，帶領師生、家長及民眾透過體驗及課程互動學習正確的防災知識。
- 四、本案活動期程為112年4月14日至4月15日假高雄駁二藝術特區大勇區P2倉庫，兩日皆有防災闖關集章活動；4月15日辦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2/03/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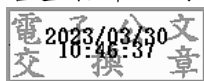
1120079059

有附件

理防災小小職人活動，請轉知師生及家長共襄盛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